**盐边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扶贫开发股、移民规安采煤沉陷区综合股等5个职能股（室）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盐边县扶贫移民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生态环境保护、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与县发展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 贯彻中央、省、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采煤沉陷区规划编制、项目争取相关工作。县乡村振兴局牵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人员概况**

盐边县乡村振兴局现有编制数20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4人，2019年年末在职人员18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工勤编制5人，事业编制1人。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收入8919.47万元，与2020年9202.72万元相比，收入增加283.25万元，减少13%；2021年度支出15032.47万元，与2020年7790.08万元相比增加7242.39万元，增长92.96%。主要变动原因是扶贫支出项目增加。基本支出448.2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差旅费、水电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78万元，农林水支出305.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万元。

1. 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520.1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63.5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万元，农林水支出2992.26万元。

1. **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0】161号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12119.85万元；根据川财农[2021]0055号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616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5.98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44号下达脱贫攻坚档案归档专用经费19.21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45号下达2021年二滩库区非农安置移民困难人口1至3月生活补助资金71.91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89号下达2021年度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农村调查户帮扶资金2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122号下达2021年盐边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252万元，根据川财农【2020】164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库款保障乡村振兴资金)2186.03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采取人员经费按照县委组织部审核过的工资进行编制，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按时完成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工作，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保障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需要，保证了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是按要求和规定给予支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三公”经费方面加强管理，不该报销的一律不给报销，严格把支出控制在年初的预算指标内，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工作需求，切实发挥工作职能，维护全局经济、社会发展。

**（一）县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按照全年进度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局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2.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

 在项目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局项目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局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川财农【2020】161号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12119.85万元；根据川财农[2021]0055号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616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5.98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44号下达脱贫攻坚档案归档专用经费19.21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45号下达2021年二滩库区非农安置移民困难人口1至3月生活补助资金71.91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89号下达2021年度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农村调查户帮扶资金2万元，根据盐财资农【2021】122号下达2021年盐边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252万元，根据川财农【2020】164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库款保障乡村振兴资金)2186.03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局项目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1. **自评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均按照国家政策规范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确保我局各项工作高效规范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年初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开展，扎实为全县社会稳定、秩序良好更好地服务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加强，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核各项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合理、节俭、高效地利用资金，保证机关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1.深化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2.通过绩效自评建立机关厉行节约制度、节能降耗。我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扎实抓好机关节能降耗，一是严格用电管理。倡导在自然光照较好的条件下不使用照明灯具，使用照明工具时保证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等能耗空放现象；尽可能地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时间，不用时关闭电源或置于节能状态；天气炎热使用空调时，尽量在人离开前20分钟关闭空调。二是严格用水管理。人走时及时关闭关紧水龙头，杜绝“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三是推行无纸化办公。尽量利用网络传输文件，在电脑上修改文稿；打印材料时，提倡双面用纸；公文传阅尽量通过协同办公平台进行。四是加强车辆燃油管理。建立机关车辆燃油使用、行驶里程管理台账，定期公示燃油使用情况。同时，倡导全体干部职工绿色出行。

3.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严格追授财务管理、财经纪律，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1. **公开公示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盐边财绩【2020】4号《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0年10月将《盐边县乡村振兴局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和《盐边县乡村振兴局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编制说明》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板块下的“财政绩效评价信息专栏”进行公开公示。